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PLAN LINK LIMITED 51% 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由於(i)訂約方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ii)本公司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中收錄之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基準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出售Plan Link Limited 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相關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i)訂約方仍就預期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及(ii)訂約方就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就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通函」)中收錄之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而聯交所正處理該項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基準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